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 出席者

主席：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朱琪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險業代表
	陸北鴻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翟國樑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胡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盧浩然先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袁松彪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港務
	（代舉理源先生出席）	
秘書：	梁頌燊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劉銘信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鄒少平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
劉國霖醫生	

## 因事缺席者

黃容根議員, J.P.                      漁業代表

##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009 號	李耀光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技術政策 1
會議文件第 2/2009 號	黎禹華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會議文件第 3/2009 號	鄭龍德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海事主任／港口後勤
會議文件第 4/2009 號	吳家穎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訪問學者
	林楚杉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研究助理
	劉萬鵬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下列首次出席的委員：

朱  琪先生  
陸北鴻先生  
翟國樑先生  
盧浩然先生

2.      他亦歡迎下列將於會上提交會議文件的海事處、香港科技大學及環境保護署代表：

李耀光先生  
黎禹華先生  
鄭龍德先生  
吳家穎先生  
林楚杉先生  
劉萬鵬先生  
張金興先生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2008年10月14日上次會議記錄已按委員的建議修訂來修改，並已重新給委員傳閱以供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再作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續議事項

### *會議文件第 8/2008 號 – “修訂與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的規則”*

4. 主席告知委員，海事處現正諮詢漁業界的意見，一俟有結果便會通知委員最新進展。

### *本地船舶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續期事宜*

5. 主席表示，各有關方面已妥善解決此事，並正辦理證書的續期手續。陸北鴻先生確認海事訓練學院正在協助為證書續期。

## IV. 提交文件

### *會議文件第 1/2009 號 – “在香港特區實施《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諮詢文件”*

6. 李耀光先生向委員介紹擬在香港特區實施《燃油公約》的詳情，並請委員對建議發表意見。
7. 劉銘信先生詢問，豁免遵循強制保險規定的建議會否適用於非自航的本地船隻，以及《燃油公約》是否適用於內地貨船。李先生回應說，豁免遵循強制保險規定的建議適用於 1 000 總噸以上的本地船隻，不論船隻屬自航類別與否，而且由於中國政府已加入《燃油公約》，因此公約同樣適用於內地船隻。此外，在內河航限內航行的本地船隻和內地內河船隻，只要是 1 000 總噸以上，均可獲豁免遵循強制保險的規定。委員對建議沒有其他意見。

### *會議文件第 2/2009 號 –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港口服務網絡”*

8. 黎禹華先生向委員詳述 APEC 港口服務網絡 (APSN) 成立的資料，並請委員協助推廣 APSN，以吸引更多私營機構和業內人士參與 APSN 的工作。
9. 盧浩然先生查詢 APSN 衍生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會否受到版權保護。黎先生答謂，APSN 為交流意見及資訊和促進合作提供了平台，至於所衍生的產品或服務的版權問題，有需要時會再作討論。黎先生並說，APSN 辦公室已於北京設立，歡迎委員瀏覽 APSN 的官方網站以取得更多資料。他又指出，在 APSN 運作首兩年內，普通會員無須繳納任何會費，如欲入會，只須把填妥的申請表交予 APSN 辦公室。

**會議文件第 3/2009 號 – “國際航標協會建議 O-133 – 緊急沉船標誌浮標”**

10. 鄭龍德先生向委員簡介採納國際航標協會 (IALA) 擬議緊急沉船標誌浮標的建議。鄭先生答覆翟國樑先生的查詢時說，擬議沉船標誌浮標已獲珠江口區域的內地主管當局採用。
11. 鄭先生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說，構成危險的沉船位置會一直以擬議沉船標誌浮標來標示，直至沉船殘骸已獲清理或已在海圖上標明為止。
12. 對於王妙生先生的問題，鄭先生答謂建議目前仍在諮詢階段，若獲委員通過，預期可在 2009 年年底或之前實施。鄭先生提醒委員，新浮標只會用於日後出現的沉船，屆時海事處會發出海事處佈告，通知航海人士沉船的資料。王先生要求海事處在採用新浮標前廣作宣傳，好讓航海人士熟悉新浮標的特點。鄭先生答謂，處方會考慮印製宣傳資料以發給航海人士和相關的組織及機構。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總結說文件獲一致通過。

**會議文件第 4/2009 號 – “香港船舶排放清單研究”**

13. 劉萬鵬先生告知委員，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進行香港特區水域船舶排放清單研究。吳家穎先生向委員介紹研究詳情。吳先生說，海事處雖然已為研究提供部分數據，卻未能提供研究所需的一切數據，因此校方會對遠洋、內河及本地船隻進行調查，向船東和船隻代理人、經營人蒐集相關數據。吳先生促請委員協助提供研究所需數據，並向委員保證校方會把蒐集所得數據保密。委員對研究沒有其他問題或意見。

## V. 其他事項

### *委員會成員事宜*

14. 秘書報告，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IMarEST）的主席寫信給海事處，表示有興趣派代表加入委員會。秘書向委員解釋，委員會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設立的法定組織，其成員組合在條例第 4 條內已有規定。如要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必須修訂有關法例。
15. 主席感謝 IMarEST 有興趣加入委員會，並指出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開會討論不同事項時，可邀請對議題有興趣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以觀察員身分列席。蘇平治先生說，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是在委員會成立之初經委員同意後通過的，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先獲委員通過。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總結謂委員會認為無法應允 IMarEST 的要求。

### *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

16. 胡軍先生說，近期有不少關於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傳媒報道。鑑於工程項目對機場附近和屯門一帶的海上交通會有相當大的影響，他希望能盡快知悉與工程項目有關的最新資料。黎禹華先生答謂，海事處會與相關部門聯繫，適時向委員報告工程項目的進展。

### *除夕維港煙花匯演*

17. 張有光先生在評論除夕煙花匯演的海上交通安排時表示，維港內的船舶活動過於頻繁，農曆新年煙花匯演的海上交通安排須有更周詳的計劃。陳漢斌先生答謂，海事處將與其他部門開會，聽取他們對有關安排的意見。

### *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

18. 蘇平治先生報告，小組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便會召開會議。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和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先後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日舉行。會議取得美滿成果，各討論事項均已順利解決。

## **VI. 下次開會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